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执行由本院管辖的各类法律文书；结合审判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开展队伍建设和司法政务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法警大队、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执行局、中南路法庭、杨园法庭、中华路法庭、白沙洲法庭、水果湖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3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9,968.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87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825.1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7.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61.42	本年支出合计	12,161.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161.42	支 出 总 计	12,161.4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代码	单位（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161.42	12161.42	10336.300								1825.12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161.42	12161.42	10336.300								1825.12						
20300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2161.42	12161.42	10336.300								1825.12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61.42	8380.63	378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68.47	6187.68	3780.79			
20405	法院	9968.47	6187.68	3780.79			
2040501	行政运行	6187.68	6187.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0		84.60			
2040504	案件审判	3344.04		3344.04			
2040506	“两庭”建设	352.15		35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00	5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00	5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0	43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00	8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00	8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0	3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00	4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95	76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95	76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36	474.3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59	93.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36.300	一、本年支出	10336.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36.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8143.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76.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7.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36.300	支 出 总 计	10336.30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36.30	8,380.63	7,078.64	1,301.99	1,955.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3.35	6,187.68	4,885.69	1,301.99	1,955.67
20405	法院	8,143.35	6,187.68	4,885.69	1,301.99	1,955.67
2040501	行政运行	6,187.68	6,187.68	4,885.69	1,301.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0				84.6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63.92				1,763.92
2040506	“两庭”建设	107.15				10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00	549.00	54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00	537.00	53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0	21.00	2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0	432.00	43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00	84.00	8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00	876.00	87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00	876.00	87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4.00	384.00	3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00	492.00	4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95	767.95	76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95	767.95	76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36	474.36	474.36		
2210202	提租补贴	93.59	93.59	93.5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20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36.300	8380.63	7078.64	1301.99	1955.67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36.300	8380.63	7078.64	1301.99	1955.67
20300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0336.300	8380.63	7078.64	1301.99	1955.6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80.63	7078.64	130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7.40	7027.40	
30101	基本工资	956.66	956.66	
30102	津贴补贴	1207.60	1207.60	
30103	奖金	2399.80	2399.80	
30107	绩效工资	20.20	2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00	43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00	8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00	38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00	49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4.36	474.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78	56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99		1301.99
30201	办公费	49.20		49.20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7.40		17.40
30206	电费	96.00		96.00
30207	邮电费	54.00		5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9.00		289.00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7.50		87.50
30229	福利费	119.45		119.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1		46.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55		166.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8		35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4	51.24	
30301	离休费	21.64	21.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0	29.6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91		46.91		46.91	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3,780.79	1,955.67							1,825.12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780.79	1,955.67							1,825.12
20300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3,780.79	1,955.67							1,825.12
22	其他运转类		436.75	191.75							245.00
42010025203Y0000000115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352.15	107.15							245.00
42010025203Y0000000117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84.60	84.6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344.04	1,763.92							1,580.12
42010025203T0000000103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3,242.04	1,753.92							1,488.12
42010025203T0000000104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02.00	10.00							92.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罗映岚	联系电话	88931778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 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336.3	85%	10169	10755.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825.12	15%	3599	800
		合计	12161.42	100%	13768	11555.2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078.64	58%	7278.95	7340.42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01.99	11%	1352.06	1352.0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780.79	31%	5136.99	2862.81
		合计	12161.42	100%	13768	11555.29
单位职能概述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单位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 5.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再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昌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352.15	352.15	两庭修缮相关的支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3-其他运转类	84.6	84.6	信息化运行维护及服务支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3242.04	3242.04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102	102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目标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加大执行投入力度，基本解决执行难。 目标 2: 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化解信访积案，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长期目标 1:	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清理积案率	≥90%	经验标准
			案件陪审率	≥95%	行业标准
			司法维权服务机制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造品牌数	≥3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得分	≥90 分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办法被推广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信访投诉率	≤0.9%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加大执行投入力度，基本解决执行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00%	95%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00%	95%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化解信访积案，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维权服务机制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服务中心质效考核	合格	合格	合格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度	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表 12-1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03	
项目主管单位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王鹏		联系电话	027-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聘用人员劳务支出（包含人民陪审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事业人员）；2.办公费；3.司法救助；4.差旅费；5.案件邮寄费；6、印刷费；7、委托业务费等。				
项目总预算	3242.04		项目当年预算	3242.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2537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2490.11 万元，今年较去年增加 751.93 万元。因案件量增加，主要是增加劳务费用 464.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75 万元，邮电费 70 万元，办公费 132.78 万元等。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42.0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3.9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753.9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1488.1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28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邮电费	邮电费	30207-邮电费	37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差旅费	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9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劳务费	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2029.04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213-维（护）费	9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印刷费	印刷费	30202-印刷费	1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8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邮电费	1		370		
委托业务费	1		220		
印刷费	1		10		
办公费	1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目标 01	1、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2、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年度目标 0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03	开展司法宣传及法院文化建设，加强法院系统自身队伍建设，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5000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70%	历史标准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205	210	210	计划数据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10260	10000	50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诉前调解成功率	70%	70%	6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0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12	7	7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0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组织业务学习、培训次数	5	5 次	5 次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彰显法治权威，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有力彰显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有力加强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04	
项目主管单位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王鹏			联系电话	027-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的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被装购置费；2.公务用车购置；3.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总预算	102			项目当年预算	10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73.49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80 万元，今年较去年增长 22 万元。主要是因设备年限较长，需要更新设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9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被装购置费	被装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3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费	31002-办公设备购置费	72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复印一体机		20		5	
电脑		34		20.4	
扫描仪		23		4.6	
空调		13		7.8	
办公桌		5		1.5	
办公椅		20		1.8	
文件柜		59		5.9	
净水器		20		20	
照相机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2、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数	≥5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业务装备政府采购完成数	≥5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数量	8 件	11 件	13 件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98%	98%	98%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0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0117
项目主管单位	20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王鹏			联系电话	027-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昌区公平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2-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元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全年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项目总预算	84.6			项目当年预算	84.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176.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92.7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4.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维修 (护) 费	信息 化维 修 (护) 费	30213 维 修 (护) 费	84.6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目标	二 级 目标	三 级 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261 天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目标	二 级 目标	三 级 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8%	98%	≤100%	历史数据，计 划数据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100%	100%	≥95%	历史数据，计 划数据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计 划数据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90%	90%	≥90%	历史数据，计 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95%	≥95%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有力支持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表 12-4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0115
项目主管单位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王鹏		联系电话	8893178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12号		邮政编码	43007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22-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试行）的通知》（鄂财行发【2011】12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辖区发改委关于办公楼维修项目的批复。“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项目主要内容	执行局办公楼改建、院史室及活动室等项目100万，立体车库轿车改SUV20万，人民法庭装修改造30万。院立案大厅租赁费18.89万元，中华路1.68万元，杨园1200*12=1.44万元，水果湖16.28+7.42=23.7万元，白沙洲租金26.4万，中南5.04万,中华路125万（新租区里办公用房，从2025.1月起）			
项目总预算	352.15		项目当年预算	352.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项目预算2350万，2024年项目预算201.02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加151.13万元。新增中华路法庭租赁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2.1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1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7.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4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50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租赁费	租赁费	30214-租赁费	202.15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室改建院史室（修缮）		1		20			
办公室改建活动室（修缮）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保障“两庭”建设，改善法官办案环境，提升法院形象，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大幅提升。					
年度目标		完成“两庭”建设（修缮）工作，打造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率	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历史数据、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法庭标准化建设达标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按进度完成率	100%	>90%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80%	>8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161.42 万元。相比 2024 年预算 11556.31 万元增加 605.11 万元，上涨 5.2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院其他收入增加 1025.12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216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36.30 万元，占 84.99%；其他收入 1825.12 万元，占 15.01%。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216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80.63 万元，占 68.91%；项目支出 3780.79 万元，占 31.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36.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336.30 万元，上年无结转资金。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143.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7.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36.30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0336.3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20.01 万元，下降 3.90%，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2)上年无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380.63 万元，占 81.08%，其中：人员经费 7078.64 万元，公用经费 1301.99 万元；项目支出 1955.67 万元，占 18.9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6187.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6.66 万元，下降 3.98%，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 年预算数 84.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下降 8.74%，主要是市委市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 1763.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6.19 万元，下降 10.47%，主要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 107.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6.13 万元，增长 104.05%，主要是新增派出人民法庭租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21.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82万元，增长9.49%，主要是离休人员按新标准增加离休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3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下降5.26%，主要是减少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2.2万元，下降27.71%，主要是减少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万元，增长140%，主要是增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384万元，与2024年预算一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4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3.27%，主要是增加根据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474.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5.36万元，

下降 8.73%，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93.5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05 万元，下降 7.92%，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长 17.65%，主要是近几年新招录公务员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80.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78.6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027.4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301.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培训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0.9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5.5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6.01%，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378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955.67 万元，单位资金 1825.1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3242.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雇员制及合同制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1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对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服装等支出。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8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各

部门履行职能的信息化经费开支。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352.1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大楼及人民法庭维修改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01.99 万元，比 2024 年下降 50.07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04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5.09 万元，增长 23.04%。主要原因是服务类采购增加。其中：货物类 99 万元，工程类 50 万元，服务类 89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院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82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费 28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52 万元，主要为：新增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2161.4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

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